

# 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

编号：锡商建意 2020-03

地块名称		润锡中路东、东翔路南地块				地块编号	XDG-2020-23 号		建设地点	锡山区锡东新城商务区润锡中路东、东翔路南地块			
地块概况	规划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	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约 46787.3M <sup>2</sup>		容积率	>1.0, 且≤1.8			
	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■ 住宅高度≥10 层, 且≤54M, 小高层控制区层数为 10-11 层(含 11 跃 12 层), 高层控制区层数为 17-18 层。 ■ 其他建筑高度≤24M。			规划控制要素	■ 建筑密度≤30%。		
主要公共服务设施	文化体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文化活动用房：住宅区建设规模小于 1000 户的按 150~200 平方米/千人配套文化体育活动用房，建设规模超过 1000 户的，每增加 300 人，增加文化体育活动用房建筑面积 20~40 平方米。人均建筑面积不小于 0.1M<sup>2</sup>。应结合社区管理用房先期设置。</li> <li>■ 文体活动场地：住宅区建设规模小于 1000 户的按 100~200 平方米/千人配套文化体育活动场地。建设规模超过 1000 户的，每增加 300 人，增加室外文化体育活动场地 20~40 平方米。人均用地面积不小于 0.3M<sup>2</sup>，其中含标准球类活动场地一处。</li> </ul>				社区服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物业管理用房：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，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的比例配置。</li> <li>■ 社区管理用房一处，按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/百户配置。应先期沿城市道路建设。</li> <li>■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，按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/百户配置。应结合社区管理用房设置。</li> </ul>		工业化建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按照市政府锡政发〔2016〕212 号文件，本地块鼓励采用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等信息化技术进行设计、建造与运营维护管理。</li> <li>■ 本地块应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建造的装配式建筑，面积比例不低于 40%（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 20%，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50%）。</li> <li>■ “三板”应用按照省、市相关要求执行。</li> </ul>			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卫生服务站按相关规定需求设置。应结合社区管理用房设置。</li> </ul>				医疗卫生							
	市政公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公共厕所一座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60M<sup>2</sup>，达到二类标准，沿城市道路设置并对外开放。</li> <li>■ 垃圾收集站 1 座，符合现行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。</li> </ul>				商业服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居委专营商业用房一处，按住宅区总建筑面积 0.3%（最少不低于 40 平方米）的标准配置。应沿城市道路设置。</li> </ul>		基础设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室外工程、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工程（含管线）应按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。</li> <li>■ 地块内管线设计、建设应具体与规划和运营单位联系，明确管线的接入点、接入方式等。</li> <li>■ 地块出入口、沿街等处硬地铺装、道路标高、景观绿化等须与周边环境相衔接、适应。</li> </ul>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住宅</td> <td style="width: 90%;"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非机动车：不小于 1 车位/户（即 1.8 M<sup>2</sup>/户）。</li> <li>■ 机动车：不小于 1 车位/100M<sup>2</sup>。</li> </ul> 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</td> <td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按规划部门要求及国家、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，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。</li> </ul>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住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非机动车：不小于 1 车位/户（即 1.8 M<sup>2</sup>/户）。</li> <li>■ 机动车：不小于 1 车位/100M<sup>2</sup>。</li> </ul>		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按规划部门要求及国家、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，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。</li> </ul>		
住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非机动车：不小于 1 车位/户（即 1.8 M<sup>2</sup>/户）。</li> <li>■ 机动车：不小于 1 车位/100M<sup>2</sup>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
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按规划部门要求及国家、省和市相关规定执行，且与住宅停车分别独立设置。</li> </ul>												
建筑节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新建住宅必须符合现行《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》，建筑节能率达到 65% 的水平。</li> <li>■ 新建公共建筑必须符合现行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，建筑节能率达到 65% 的水平。</li> <li>■ 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</li> </ul>				建设要求			建设要求					
绿色建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新建住宅、公共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并取得绿色建筑标识。</li> </ul>				建设要求			建设要求					
可再生能源利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可再生能源比例按照相关文件和现行规范要求执行。</li> <li>■ 居住建筑：可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或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；若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，使用范围按照《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GJ32/J71）8.0.1 条要求设置。</li> <li>■ 公共建筑：若有热水需求的，应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。</li> </ul>				建设要求			建设要求					
用能计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公共建筑：公共建筑按现行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标准要求设置用能计量系统，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。</li> </ul>				建设要求			建设要求					
成品住房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新建住宅中成品住房比例按现行相关标准执行。</li> <li>■ 成品住房装修按现行《成品住房装修技术标准》标准执行。</li> </ul>				建设要求			建设要求					
海绵城市建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新建地块必须符合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 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39 号）以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；</li> <li>■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60% 以上，SS（悬浮物）削减率达到 50% 以上，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小于 40%，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；</li> <li>■ 地块建设应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。专篇设计应按照现行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编制及审查技术要点》要求编制，并按照现行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流程》进行技术审查。</li> </ul>				建设要求			建设要求					
绿色施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%、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%、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%、拆除工地（非爆破拆除）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%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%、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%。</li> <li>■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、节能、节材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。</li> </ul>				其他规定			其他规定					

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委会建设局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